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2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群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彥

債　務　人　楊傳義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主張債務人為大陸昆山明豐鋁業有限公司之股東，依中國法律（一人有限公司之股東財產獨立於公司財產之證明責任由股東承擔，，如未能證明其個人財產有獨立於公司財產之情形時，該股東應對該公司之債務負連帶責任。）應對大陸昆山明豐鋁業有限公司之債務負連帶責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6 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 日內補正：「本件債權發生期間，債務人楊傳義有為大陸昆山明豐鋁業有限公司股東，且該公司為楊傳義一人獨資公司之釋明證據。」，債權人已收受該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補正陳報稱大陸昆山明豐鋁業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95年1 月4 日（自然人獨資）股東即法定代理人為陳世明，於民國104 年6 月30日，大陸昆山明豐鋁業有限公司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（自然人合資），股東為陳世明及楊傳義」，是債權人既未能釋明債務人就大陸昆山明豐

鋁業有限公司有符合係一人有限公司股東之情形存在，其屬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